民法疑难知识点比较:地役权与相邻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7/2021_2022__E6_B0_91_E 6 B3 95 E7 96 91 E9 c36 207429.htm 地役权与相邻权的关系 非常密切,二者很容易相混淆,可以通过比较分析来加以区 别。所谓地役权,是指为使用自己土地的方便与利益而使用 他人土地的权利,是一种为增加自己土地的利用价值而支配 他人土地的他物权。在地役权法律关系中,因使用他人土地 而获便利的土地为需役地,为他人土地的便利而被使用的土 地为供役地。传统民法上的地役权关系发生在土地所有人之 间,由于我国的土地所有人只有国家或农村集体组织,因而 地役权关系更多地发生在土地使用人、宅基地使用人等之间 。地役权具有从属性和不可分性等特点。 相邻关系即不动产 相邻关系(下称相邻权),是指相互毗邻的不动产所有人或 使用人之间在行使所有权或使用权时,因行使权利的延伸或 限制而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。目前我国现行法律只规定了相 邻权,对地役权未作规定。虽然二者都是为了充分发挥相互 毗邻或临近的不动产之经济效益,因不动产的利用而有着密 切的联系,但两者是两种不同的物权制度,不能相互替代或 包含。二者的主要区别如下。 首先,在产生原因方面,也就 是相邻权与地役权最本质的区别,相邻权由法律直接规定, 是依据不动产权利而发生的法定权利,其成立即对抗第三人 ,无需登记便可当然发生效力;地役权的取得主要是依法律 行为而取得,一般是约定权利,如可以基于当事人的合同约 定产生,但此种行为属物权设定行为,当事人双方应到不动 产登记机关进行设立登记。此外,地役权也可因遗嘱、继承

或时效等原因而取得。 其次,在调节范围方面,相邻权是法 律对相邻关系进行的一种最小限度的调节,其对不动产所有 权或使用权的限制与扩展程度较少;作为当事人双方超越相 邻权限度而约定的权利,地役权对十地所有权或使用权的限 制与扩展程度较大,并且能够运用其私法自治的特性来弥补 法律规定的相邻关系内容十分有限的不足,从而可以有效地 利用土地和其他不动产资源,更好地行使自己的权利而向对 方提出更高的提供便利的要求。二者是相辅相成的法律制度 。 再次,在存在条件方面,相邻权的存在条件是权利主体的 不动产必须相互毗邻,相邻权反映的相邻关系既适用于土地 相邻,也适用于房屋等建筑物相邻,但一般认为在相邻的两 块权属不同的土地上才会发生相邻关系,而地役权只发生在 土地所有人或使用人之间,所反映的相邻法律。关系只适用 于土地相邻关系,但不受土地是否毗邻的限制。例如,需役 地人在供役地修建水渠,该行为受制于水源地而无需要求需 役地与供役地相邻。 最后,在权利存续期间及有偿与否方面 , 地役权的存续期间可由当事人约定, 地役权的取得有偿与 否也取决于地役权的设定方式和双方当事人的约定;而相邻 权由法律直接规定,存续期间是法定的,通常是无偿的。 案 例:A公司购买了一块位于某市邻近海边的土地,并建一栋 豪华酒店。该地旁边有一商店B,A与B曾于1994年5月订立一 项书面合同,约定:B在20年内不得抗拒除该商店并兴建高层 建筑,以阻碍A的考试大原创旅客在酒店上眺望大海。为此 , A每年向B支付10万,以作为补偿。合同生效后1年, B因经 营不善便将其房屋全部转让给C.在与C订立合同时,B未向C 提及其与A的协议,C购买到该房屋以后拆掉该房屋,并欲兴

建一幢五层楼的旅馆,该旅馆与A酒店相距约200米。A得知这一情况后,立即找B和C交涉,请求C停止兴建旅馆,遭到拒绝;A便在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法院责令C停止兴建旅馆,请求确认B与C之间转让商店的合同无效,并要求B赔偿损失。据物权公示原则,设定地役权必须进行登记,才可为他人所知悉,从而发生对抗第三人效力。本题AB之间虽然有设立地役权的约定行为,但因没有进行物权登记,故地役权不成立。A只取得了合同债权,可以对抗乙,在甲乙二者之间产生约束力,但没有取得物权,不能对抗第三人C.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,A只能以B违反合同约定为由,请求B承担违约责任,而不能对C的建楼行为提出异议。至于AB之间以设定地役权为内容的合同,不能笼统地说因未进行登记而无效,只是不发生设立地役权的物权效力,但可以发生债权效力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